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114學年度甄選簡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第 48 次應科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第 36 次應科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本次甄選限本校生申請轉入本學程電資技術組(電機電子群或資工群擇一)或機械製造組。
- (二) 具優異技能表現者(曾獲國內外與專業相關競賽獎項)優先。
- (三) 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,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轉系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。
- (四)全校不分系之學生,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分流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。
- (五)全校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轉系至本學程三年級就讀。(如休學再復學申請轉 系者,請洽應科學程辦公室)
- (六)全校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降轉至本學程三年級就讀。(如休學再復學申請轉 系者,請治應科學程辦公室)
- 二、 修業規定:請參考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。

三、 招生名額:

- (一)二年級上限15名。
- (二)三年級上限10名。
- 四、 報名日期:114年3月12日至114年3月19日。

五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 **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**: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轉系申請表並註名修讀組別,連同相關書面資料 於報名期間交至<u>教務處註冊組</u>,電子檔email至<u>astoffice@mail.ntust.edu.tw</u>,<u>全部書面資料最</u> 多10頁,超過部份不予審查。
- (二)全校不分系之學生:於本學程網頁下載甄選申請表,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應用科技學院辦公室,電子檔email至astoffice@mail.ntust.edu.tw,全部書面資料最多10頁,超過部份不予審查。
- 六、審查資料:申請表及書面資料裝訂順序如下:轉系申請表(或甄選申請表)、自傳、修課計畫、成績單正本、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(如全民英檢、多益等,若無則免)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(如競賽得獎、專業證照)等。資料請<u>放入A4信封袋內,信封袋封面請註明學號、姓名及欲修讀組</u>別。
- 七、 非全校不分系學生之轉系結果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全校不分系學生之甄選結果將由應科學程 辦公室公告於應科學程網頁上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應科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